

2025 年中共慈溪市委党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 教师公告

因工作需要，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面向全国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 1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简介

中共慈溪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是市委培养党员领导干部的学校，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是市委市政府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重要智库，内设科室 5 个：办公室、教育科、科研室、行政科、干部心理研究室，现有教职工 32 人，其中副高职称 7 人，研究生 20 人。

二、招聘原则和办法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通过公开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公示、择优聘用等程序面向全国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

三、招聘对象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能吃苦耐劳；

(三) 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水平, 具备国家承认的学历, 且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学历学位等要求;

(四)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五) 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六) 有相关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 不得报考;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 2025 年应届毕业的硕士研究生不能报考, 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 2025 年应届毕业的博士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报考人员不能以辅修专业报考;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在报名前经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报考;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还需提供委托培养单位书面同意报考材料; 与招聘单位人员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 6 号) 第二十七条所列回避情形职位的人员不得报考。

四、招聘岗位、人数、专业、学历及资格条件

招聘岗位	岗位类别	招聘人数	户籍要求	学历学位要求	招聘专业	其他资格条件
教师	专技	1	全国	研究生学历, 硕士及以上学位。	一级学科: 哲学(0101)、政治学(0302)、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中国史(0602)	年龄 35 周岁以下的普通高校毕业生(1989 年 4 月 16 日以后出生)。

备注：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须在2025年9月30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毕业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可等同于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时可凭国（境）外学校毕业证书、学籍证明、就读证明报名，但须于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国家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专业相近的以所学主干课程为准，在报考时需将主干课程翻译成中文一并提交。上述时间，以学历学位证书或认证书的落款时间为准。上述招聘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或认证书的不予聘用。

五、招聘程序

（一）报名

采取邮件报名方式。报考人员自2025年4月16日12时至5月2日17时期间（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将应聘有关材料扫描件发送至报名邮箱：chenkewei223@163.com。文件名为“专业+姓名”（邮件发送后请在工作时间电话联系确认接收情况）。

报名材料清单：

1. 报名登记表（见附件）及报名登记表中所填反映个人学术水平的印证材料；

2. 已获取的各层次学历学位证书（国境外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和国家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境外高校毕业生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查询证明）；

3. 2025 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学校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如高校未下发，需出具高校证明）和学生证，留学人员提供国（境）外学校学籍证明、就读证明；

4. 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籍证明）；

5. 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电子照片；

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还需提供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报考材料。定向培养、委托培养还需提供委托培养单位书面同意报考材料。

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者，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二）资格初审

招聘单位将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招聘条件的，不予通过，并于 5 月 7 日前告知原因。符合招聘条件的，由招聘单位通知本人。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资格审查通过人数和招聘计划数比例不足 3:1 的，将取消该岗位招聘，取消的招聘计划数将在网上予以公布。

（三）资格复审

报考人员通过资格初审后携带相关报名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逾期一概不予受理。材料、证件不全或所提供的材料、证件与招聘资格条件不相符者，不予通过资格复审。未按时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

放弃应聘资格。

（四）科研能力测试

科研能力测试时间另行通知。报考人员须携带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科研能力测试。科研能力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不足60分者淘汰。

科研能力测试结束后，根据科研能力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1:6的比例确定试讲对象（比例内最后一名分数并列者一并入围，不足比例按实际人数确定）。

科研能力测试成绩和进入试讲人员名单在宁波市委党校网站和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同时公布试讲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

（五）试讲

试讲主要测试报考人员教学理念、教学准备、教师素养、教学方法等。采用现场备课、讲课的形式，重点考察备课、讲课能力等。试讲满分为100分，不足60分者淘汰。

报考人员须携带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参加试讲。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试讲的，视作放弃考试。

试讲结束后，将科研能力测试成绩、试讲成绩合成计算总成绩。总成绩=科研能力测试成绩×40%+试讲成绩×60%。在试讲合格人员中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若总成绩相同，试讲能力测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

若试讲能力测试成绩也相同，则增加客观题测试，以客观题测试成绩排位确定体检对象，客观题测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试讲成绩、总成绩以及参加体检人员名单在宁波市委党校网站和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

（六）体检与考察

体检工作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对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体检不合格者淘汰，合格者进入考察。

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文件执行。考察还须审核报考资格，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定为考察不合格，考察不合格者淘汰。自愿放弃考察者，须向招聘单位提交书面申请。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招考是否聘用的依据。

（七）公示与聘用

考察合格后，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名单在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拟聘用人员无异议或反映问题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按期取得学历学位后办理聘用手续。拟聘用人员接到

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新聘用的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试用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予以正式聘用；如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新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新聘用的人员，工作服务期须满五年。

（八）递补规定

1. 试讲开始 48 小时前，报考人员书面确认不参加试讲的，在该岗位科研能力测试合格人员中，按科研能力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予以递补。

2. 体检对象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考察对象放弃考察或考察结论为不合格、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报考所需相关证明文件及其他材料、拟聘用人员在拟聘用公示签发之日前书面提出放弃或因弄虚作假被取消聘用资格的，均在该岗位试讲合格人员中按照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予以递补。

3. 截止拟聘用公示签发之日，以后因故造成拟聘用岗位空缺的，均不作递补。

六、其他

（一）根据《关于建立“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进人的通知》（甬人社发〔2015〕177号）规定，对有与领导干部系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应聘人员，参加领导干部任职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或本单位公开

招聘，领导干部应逐级落实事前报备制度。对未按规定落实事前报备的，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二）本次公开招聘的公告、考试成绩、体检结果、拟聘用人员公示等招聘相关信息统一于中共宁波市委党校网站(<https://www.nbdx.cn/>)和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cixi.gov.cn/col/col11229038521/index.html>)发布，届时报考人员可到网上查询。

（三）报考人员在初审、复审中提交的注册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报名信息审核贯穿本次招聘工作全程。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对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的；伪造、涂改证件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行为的，以及其他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执行。

（四）未尽事宜由中共慈溪市委党校、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联系电话（工作时间开放）：0574-63839768；监督电话：0574-89591414。

附件：2025 年中共慈溪市委党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报名登记表

中共慈溪市委党校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